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減少 60% 至 70%。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是由於期間燃料成本(主要是燃煤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減少 60% 至 70%。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是由於期間燃料成本(主要是燃煤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同期的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獲提供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須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及(如有需要)作出所需調整。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報披露，除非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變動，並且經由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的每股股息。董事會無意因本公告所述的預期利潤下跌而對以上股息政策作任何變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